

抄件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電話：(02) 29096141 傳真：(02) 29093218
承辦人：卓明君 分機：三四一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管九十字第二三六六九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路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梅花尺寸統一製作格式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梅花尺寸製作方式如下（請參見附件）：

(一) 與路線方位指示標誌、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組合佈設時（不分主線、匝道或連絡道），梅花形狀尺寸為高 86 公分、寬 88 公分。

(二) 嵌於出口預告標誌內時，梅花形狀採放大型尺寸，高 76 公分、寬 78 公分，另加 2 公分白色邊框與指示標誌牌面底色區隔。

(三) 其餘標誌內之梅花尺寸請依附件之圖例說明作等比例調整。

二、梅花尺寸統一製作格式，請於標誌牌面新設或更新時辦理。

正本：各工程處、中華顧問工程司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棪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昭凌工程顧問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公司、邱毅工程顧問公司、鼎漢工程顧問公司、大漢工程顧問公司
副本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（含附件）